

言論自由乎…扣留禁止…	王公	
日本大陸謀…恢復大清帝國…	本空	
病態的政治社會…	孤山	
美日帝國主義的比較…	張持平	
國家主義派之沒落…	張沖	
短評	第三國際擾亂全球的新計劃…	
	造謠「毒組織藍衣社宣言放棄滿洲」…	
	中國海軍與海軍期刊…	傲然
	李頓報告書之檢討(續)…	黃魂
	世界戰爭與國防新軍(二十據)…	黃魂

NO. 21

第二十一期



上海救國週報社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出版

THE JIOW GWO WEEKLY

P. O. BOX 680

言論自由乎……扣留禁止

至公

國家主義派之沒落 張冲

一個民主國家的國民，在不違反國家法律的原則下，自然不至於連一些言論自由的權利也喪失。其實就使他的言論有違犯法律的罪狀，政府方面，儘可繩之以法。出版事業也是如此，任何刊物有違背法律的言論，政府皆得加以正當的制裁或取締。

自然在今日這樣混賬胡鬧，墜落得可憐底中國這國家中去追求言論自由是十二分的反常，完全不合理的蠢舉。能夠有機會給我們說多幾句話就算萬分的僥倖，難得的恩惠了。怎能夠敢有非分的念頭呢！

然而中央臺有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的宣示。我們所期望的言論出版自由也絕對不是像上海流行一些小報式的言論，以攻擊毀謗誣陷為唯一目標的言論自由。我們所期望的言論出版底自由，僅限於站在民族國家整個利益的立場來努力，就事論事，對於中央政府，對於各省的政府，時時以善意相勉勵，絕不敢絲毫含有私人意氣以從事。

可是事實却使人痛恨，有些地方的黨部對於任何刊物都可隨便的禁止扣留。不分別刊物的態度如何，祇是一味的疾病忌醫，國家危亡到此地步仍然有此等自殺的行爲。絲毫不容人民有半點愛國的表示這不但完全是卑鄙自殺的政策，簡直欲盡驅純良份子去做日俄的走狗然後才快意。

就法律的手續言，倘使發行的刊物，如有反動的色彩，內政部儘可不容許登記，同時所在地的政府儘可依法禁止其刊行。不然中央宣傳部亦得加以警告或取締。各地黨部如認某種刊物言論有反動時，亦當呈報中央加以裁奪禁止，實不當直接行事，要自扣留禁止。須知此為司法行政的範圍。

真正民意有非暴力所能禁止的，前清還不是曾經採用高壓的政策來壓迫民意，而清廷終為民意所棄絕。倘不能用自己事實來改正錯誤，結局祇有愈增加自己的錯誤而已。

吾人對於國民黨的政策黨綱及主義。絲毫不會毀謗，誠以就中國的環境論之，我們認為國民黨的政策較其他一切的黨為適宜。但是就國民黨年來的缺點，吾人本其善意的立場，對於現狀，實不願作盲目的擁護，我們時時以善意期待國民黨真正忠誠的

個人的領袖慾作祟耳

所謂標榜「外抗強權，內除國賊」的國家主義派底青年黨，本來就其黨的黨綱政策，一切都可以包括在國民黨的所有，而且國民黨的主張，在理論上，無論是經濟方面的，外抗強權與內除軍閥方面的，（自然年來軍閥憑藉國民黨以禍國是事實，但這非國民黨的本旨。）國民黨都比較國家主義派更有具體的計劃，更有穩健的理論。然而國家主義派為何不在國民黨之下去努力呢！這都由於個人的領袖慾作祟的原故。

中國今日的環境它只需要一個真正敢以犧牲，敢以鐵血為前提的一個革命黨而已，士君子式的政黨，希圖投機僥倖是絕對的不必要。國家主義派的青年黨，便是士君子的集團，叫他們搶奪政權，爭奪少數人的利益，說些堂皇冠冕的空言，那是他們的拿手好戲。叫他們犧牲來謀國家民族的幸福，那便絕對沒有的一回事。

前幾年有人目國家主義派是法西斯蒂黨，他們就怕到了不得，一再的聲明。近日中國人心目中有一部份人覺得假使中國就有一個法西斯蒂黨也不錯，只要有辦法，於是聽

黨人覺悟奮鬥，保持歷史的榮譽。

以黨治國並非以黨專制的意義，我們深盼各地的黨部深切的反省。一個真正革命的黨只有依恃其本身的努力，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事實便是勝利的證據，真理非時間所得毀滅，欲以一時的威力抹殺永久事實的證據，最後仍是謬誤而已。

日本大陰謀……恢復大清帝國

本空

忍辱求爲破瓦尙不可得
惟有爲玉碎之決死戰耳

雖然代表公理與正義的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已經公佈於世，中國的執政者和賢士大夫已經欣然準備接受這公理的判決，但是日本帝國的態度，却更加強橫，前有否認中國的謬論，（見本報第廿期）現在消息傳來，更有可怕的陰謀，竟將計劃佔領東北各省，恢復大清帝國。

據時事新報十三日所載路透社東京電；

丁士源聲稱：「滿洲國」之組織，僅爲恢復「大清帝國」之初步，按丁士源刻在東京，將代表溥儀赴內瓦有所活動，此間視了所發之言，殊與近長春傳來外人方面之消息有關，據傳，關內數省在日本承認「滿洲國」之後，會派祕密委員至長春會晤溥儀鄭孝胥謝介石，聲稱冀魯晉等省均準備加入「滿洲國」，溥儀聞之，大爲興奮，渴望恢復帝位，其第一步將爲進攻熱河，豫料日軍將於今年杪或明年初實行此舉，又聞溥儀之顧問皆覺遏止赤化，恢復中國之統一與安全，唯有復辟之一途，彼等希望溥儀能將中國北部各省併入「滿洲國」，則中國全部自將響應。

又華聯社十二日長春電：駒井德三自卸去太上皇職務後，專任僞國僞參謀，最近聞已定本月下旬將攜將重大使命祕密赴平津，目的在專任策動華北獨立之祕密工作，以收買平津一帶之東北出身官紳與分化東北軍官爲牙爪，並連絡封建殘餘之失意軍人政客。以達到張與擾亂華北爲目標云。

明的國家主義派便又轉以中國法西斯蒂自居了。其實領導國家主義派的那幾位先生，那裏去找來這樣的胆量。

國家主義派在中國的活動亦算是有了相當的時期了。我們從未曾看見他們抗過一回外來的強權，也從未曾看見他們除了半個國賊。這不是國家主義派的沒落是什麼呢！

國家主義和共產黨用着同樣錯誤的邏輯來誘惑青年，共產黨；反對第三國際的便是反革命。

國家主義；不加入國家主義的便是不愛國。

我們只是以事實爲判斷，却不陷入任何的私意。國家主義派的沒落，完全有事實的證據。

(2)

第二國際擾亂全球的新計

大都市的唯物少爺們聽着吧

無論蘇俄的政治如何開明，國家經濟和文化的建設如何一日二千萬里，中國只有站在國家自尊，民族自強的立場，擇其善者而自努力，絕對不必附庸在第三國際的迷魂陣裏，做蘇俄的尾巴，這是我們向來一貫的主張。

日本的強橫非正義與公理所能為力，國聯是一個分贓公會，斷沒有強盜捉偷兒的道理。所以要期望日本知足而止和國聯作有效的處置，這都是事實上根本不可能的。

中國就頑放棄滿洲，委曲求全，也不可得。因為日本的目的已經不僅佔據滿洲而已。

滿洲偽國的組織，不過是恢復大清帝國的初步吧！這種陰謀絕對不是謠言，這是日本參謀部原定的計劃，二月之前便透露這驚人的消息了。

站在盲目的愛國觀念底立場看來，任何中國人對於日本恢復大清帝國的陰謀自是根本的不滿。可是就滿洲偽國成立的事實看來，怕竟會有許多中國人樂為傀儡了。願意當傀儡的人也不一定都不愛國。也許有人感到現在中國的可憐而願意做日本人的傀儡的。因為這樣的國家政府，實在太不爭氣。

有了九國公約，華會規定和國際公法的保障還會喪失了東三省，誰敢說華北數省可以保得住，日本的陰謀不能實現呢！中國當局現在澈底的軟化，積極屈服，難道日軍進攻華北他們便敢抵抗嗎！這都是極難置信的。日軍攻熱河的時候張學良將還不是力持鎮靜嗎？日軍如進據平津，我們也可逆測張將軍也只有退讓而已。至於中央還是不得不倉皇失措，陷於降戰莫知所從的維谷。這是很可預言的。

像這樣的國家，日本而不作積極的侵略得寸進尺，那未憑心而論，日本人簡直是自暴自棄了。到底日本不是這樣的民族，所以，東省吞下去還不夠，非再來華北幾省不可。中國人以為放棄了東省就足以保一時的苟安了，那知連這一時的苟安也不易換得。

中國百般忍辱，求為一塊破瓦亦不可得了。這事實何等的顯明，到這個地步又尚不能上下一致，下個寧為玉碎的決心，以鐵與血作前提，準備死戰，此外還有什麼希望呢！

但是東三省的喪失而已，

今日的關鏘已經到了中國民族和國家存在與毀滅的生死關頭了。大清帝國的陰謀一實現。國際瓜分也必隨着而來。這樣的時代已經不是忍耐的時代了，衝出這死刑的難關。只有鐵與血，整個民族都準備死戰，才有些微的期望。否則，便只好拱手鞠躬，寺做純良的奴隸。

蘇俄根本仍是一個國家主義的國家，它不配掙着共產主義的旗幟。然而共產主義却成爲蘇俄爭霸的工具。最近里加路透社來了這樣的一個消息。

第三國際之執行委員近在莫斯科開祕密會議，據探悉，決議擴大國外革命工作。會中決議，某某等國，特別如英，印度，日本，德國等國最近皆有極易進攻之機會。該會主張，在英國之宣傳工作，當以促成愛爾蘭及其他殖民地之完全獨立爲目標，其努力方向，當勸告印度農民不納租稅，在英印度等處組織罷工，在日本訓練羣衆，使與當局作武裝鬥爭，在中國應以更堅決之態度，鼓勵反動份子，使擴大遊擊戰，直取南京。

今日中國農村的老百姓，已不再會有人肯做蘇俄的傀儡，供共產黨冤枉地的白白犧牲，只有一些都市的唯物少爺（少爺而唯物已甚可笑矣）這些哥兒，大菜電影跳繩女人，都勾得厭倦了。於是想換新口味，巴不得蘇俄征服中國。好讓大家享受無產大眾的清福，竟被驅逐，我們便可明瞭這無產國家是什麼把戲了。

其實蘇俄的一切活動，絕對以蘇俄本身的利益爲前提。什麼無產國際，有一位朋友願在蘇俄國內當一個安分守己的無產國民，竟被驅逐，我們便可明瞭這無產國家是什麼把戲了。

病態的政治社會

張孤山

造謠——「蔣組織藍衣社」

宣言放棄滿洲」

西人昔嘗以我中國人民不講衛生，體質素弱，故笑我們為病夫，近年來人民之衛生常識，已漸普遍，人民之體魄，亦漸進於健康之城。因此西人不敢再笑我們為病夫了。而且民治意識，也漸漸發達，對於過去帝王政治，官僚政治，軍閥政治，也日益明瞭，思有所以改革之，所苦者本身缺乏嚴密的組織，並且缺乏民衆運動的真正領導者，以至這個過渡期間的政治社會，仍然滯在於病的狀態之中。

在這病態的政治社會當中，最具體的表現，就是往往產生一些病的政治家，軍事家，外交家……反而言之，這些能夠儼然以什麼「家」自居者，其本人的身體，雖未必有病，而其精神，則常在病的狀態之中。

汪精衛先生在一二八以前，滯留滬濱，病不見客，這是汪先生在野時代，成爲一個病的政治家。迨他入京長行政院以來，雖與各要人乘飛機，時而飛平，時而飛漢，時而飛滬，汪先生常告新聞記者國事如何有辦法，見汪先生者，亦常謂汪先生如何樂觀。不消極，其實汪先生在朝時代的身體，雖不見得有病，而其精神的病痛，或且遠於在野時代罷。

在汪先生二次來滬稱病之時，其左右雖極力否認他消極，吾人早已說過無論各方如何勸挽，恐終不能起汪先生之病。

據近日報載，「汪精衛因其所患病症，係屬熱帶病，故決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搭輪赴德療治」云云，在事實上，汪先生仍是中政會的常委，不過再告假三星期而已。汪先生有病，至要出國治療這就可以證明汪先生在朝之病，甚於在野也。

豈獨汪先生有精神上的政治病。廣東的軍事家陳濟棠先生，近也稱病不見客了。

有人說本月七八兩日陳氏召集各軍官祕密會議，對於「裁撤」或「維持」西南執行部與政委會問題，意見不能一致，而西南執行部且於十一日發電反對調查團報告書，間接即反對中央目前的外交方針。因此陳濟棠，就稱病不見客。據時事新報十五日香港電：「陳濟棠連醫囑，十四日移居白雲山，不見客，一旬始回，陳融談，十一日電發出後，國府仍無表示，當局擬再通電，促早謀應付等語，這也可以證明陳濟棠之病，是軍

據言離間我們朝野感情
蔣委員長加以痛斥云云

二月之前，國內便有蔣委員長組織法西斯蒂藍衣社的傳說。天津大公報特電蔣氏詢其事。蔣氏明白的答覆，有願生爲黨人（國民黨）死爲黨鬼之斬釘截鐵語，於是傳說便成爲無稽的謠言了。但就事實，則不但滬上的許多小報儘量的表露，而首都的人也說得若有其事。於是謠言又似乎是事實。自然我們不敢便信其必有，却也不敢決定其必無。

上海的日本報五日便公然發表了驚人的消息。據說蔣氏所組織的藍衣宣言放棄滿洲，誠以今日統一中國更爲重要云。日本東京各報，亦多論及，對藍衣社的放棄滿洲宣言。甚爲贊許。以爲是識時達勢之語云。

我們也會這樣的主張，如其中國本身的政治會有澈底的辦法，執掌大權者敢爲十年廿年大計劃積極的準備，能夠改除過去一切自私自利的錯誤，那末暫時的放棄滿洲，也沒有多大的要緊，因爲政治沒有辦法，收回

事家患了政治病。陳濟棠這一病，西南政局演變，實堪可以注意，這和汪先生的準備出國消息有同樣重要。

又豈但汪精衛陳濟棠是病的政治家與軍事家，國府主席林森這回因十九路軍，解決士匪陳國輝部應雙方之請，說是要調解糾紛，他到閩後却表示絕口不談政治，以堂堂國民政府的主席，而竟說是不談政治，這不是精神病是什麼？還有馮玉祥由泰山了三赴察哈爾哄動了北方的視聽，他却要說是專為休養而來。這一切的一切的運動，都帶幾分病的色素。這就是中國病態的政治社會裏所特有的現象。

我們要衝破這種病的環境，對於這些病的政治家軍事家……不得不下一個嚴重的警告，請先把各人自己精神上的政治病，醫好之後，然後才來治國。幹得通就幹下去，幹不通就老實告訴國人，為什麼幹不通所以不能幹，要走。國人才會對你們發生信用，如果幹不通時便以「稱病」「請假」「辭職」「休養」……等等名詞，自欺欺人。國人是自會懷疑的。

同時我們希望未來的政治家，軍事家……切勿裝着這些病態，把整個政治都弄得病了，國民的政治意識，日益明瞭，而國民本身的組織能力，也日益發達，病的政治家軍事家……決不能見諒於今後的國民了。要做政治家軍事家……的人，應該認清這一點。

(十月十六日)

張持平

美日帝國主義的比較

關於美國和日本，誰也知道都是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但這只是一種表面的看法；如果就其資本主義內容的全體性質上觀察，那便有幾處不同的地方了。

美國，可說是資本主義發展到了最後一個階段的國家。在生產上，已形成了統一的組織體了，資本的運用，已集合於一個系統的發揮之下，譬如托辣斯的組織，煤油大王的產生，都是顯現着資本的積聚已經達到最大的限度，這便是所聞末期的資本主義。

日本，是還在初期資本主義的時代，是正在謀發展到最高形式而尚未成熟的時代。他的資本主義的形成，是追逐近代歐美資本主義而來的。明治維新前，還是封建的農村經濟的國家，所以其資本主義的形成，只是近數十年間的事。而且依其自然環境

了東省，仍然是軍閥橫暴的統治，這和在軍閥的治下，沒有什麼大差異。所可怕的，是中國人的劣根性永遠不能改除。我們永遠不能實事求是的從本身積極做去，這樣滿洲的放棄，便成為永遠的喪失。

但是日報的新聞，已為蔣氏所否認，據九日漢口電

漏日文報五日載「蔣組織藍衣社，宣言放滿洲」云，東京朝日新聞六日又公然著論誣蔑，蔣對日人此種惡意造謠，存心挑撥之行為，殊為憤恨，據蔣左右語記者，日報所製造之藍衣社消息，月初亦曾大吹大擂，津大公報亦曾以此電詢蔣委員長，經蔣復電痛駁斥其妄，謠諑遂息，現日方以調查團報告書於彼不利，且我剿赤工作極其順利，行將集中力量一致對外，故又放出無稽謠言，意圖轉移國際視線，根本推翻調查團報告書，並離間我國朝野感情，以遂其吞併東省之陰謀，其存心固屬毒辣，殊堪痛恨，但手段則極卑鄙，不值一笑云。

中國海軍與海軍期刊 傲然

中國海軍雖無甚可觀，但是海軍部編譯處所出版的海軍雜誌（原名海軍期刊）却為今日中國民眾不可不一讀的刊物。中國海岸長遠，中國一旦自強，必須有強大的海軍

，商品原料又是不能自己生產的；因此，產業上也不能有多大的發展，而資本的積聚，在一時就更容易了，這便是使他的資本主義不能發展到最高形態的自然制限。

那是美日兩國在其資本主義過程上的不同之點。

其次，要看到美日兩國的商品生產的性質方面。

美國的資本主義既已達到最高形態，於是就形成了金融資本。所以，本來是商品的輸出，現在是變為資本的輸出了。又是他的商品的輸出，成了他整個資本的輸出，其最重要者，便是機器。機器是工業商品生產的重要工具，而為近世要成為工業化的國家所必需者，於是，美國的機械商品的輸出，便可在無形中獨佔了世界的市場，而整個世界的經濟權，便歸其掌握了。祇看紐約的所以現在成為世界經濟的中心，便是明證。美國的機械商品的生產，謂之電工業。

至於日本，因只是初期資本主義的形態，所以只能製造單純的商品，只在殖民地國家廣泛的流通，而使資本增加，從事再生產，使即資本徐徐地集積起來。這種單純商品的製造，只須輕易的機器，而是一般日用的商品，如棉紗，洋布，洋傘，玻璃，火柴，牙粉之類。這便是輕工業。

所以，重工業國家，是要努力於世界市場的獨佔；輕工業國家，是正致意於殖民地市場的保持，二者因其資本主義發表演序的不同，所以步趨自不能一致。

因此，他們對於殖民地國家的觀念也就不同了。美國是希望殖民地國家能夠在所謂政治上達到統一，而自然地入於資本主義的最初狀態，來消受他們的機械商品，完敗他的世界經濟政策的任務。所以只要殖民地國家不反對資本主義，那末，就是所謂民族獨立運動，也不是全然拒絕的。日本，正和美國的期望相反，如果殖民地國家能夠自行生產，便和他的市場主義相抵觸，所以，日本唯一希望殖民地國家常在擾攘的狀態，使其資本主義不能完成，商品生產陷於絕境，而他就可在趁火打劫之中安心地銷售其商品了。除非他的資本主義一樣發達到美國的那種形態纔有一致的步趨；但那時又有利害衝突的關鍵了。所以，他們可說是常要有不調和的現象的。

可是美日兩帝國主義，唯獨對殖民地國家傾向社會主義，却是始終一致的深惡而痛絕的。

，以保護中國的海權。所以我們不能因現有海軍的腐敗，而忽視了中國未來海軍的重要性。

海軍期刊絕對不是空洞洞的一種官辦刊物，它的特色在能站在純科學和純事實的立場來介紹關於世界海軍的一切詳細情形。不但有各種戰術和機械的佳作，而且有許多良好的海戰史料以及其他國際軍事的介紹。在衰弱無能的中國民族。這種富於軍事常識的海軍期刊我們認為是每個中國人必讀的好刊物。故樂為介紹。同時希望主持海軍期刊者能夠盡力使這樣良好的刊物民衆化。使全國民衆，尤其是一般的青年都有閱讀的機會。

中國現在根本不是開玩笑的時代。澈底救國必須國民社會與國家都有一切軍事常識，如其什麼文藝茶會，什麼唯美唯愛唯女人唯名士風流，唯詩云子曰之乎者也的大學中庸可以救得中國，那末東三省絕對不會被人掠奪了。

李頓報告書之總檢討(續)

黃魂

第七第八兩章

本章對於中日間之鬥爭，認為不僅屬於軍事性質，抑且屬於經濟性質，中國以抵制貨物船舶暨銀行等事，為反抗日本之武器，其目的在與日方完全斷絕經濟及財政之關係。

調查團於既經指出日本以發展工業及輸出製成物品為解決日本人口問題主要方法之一，並經調查團日本之在華經濟與財政利益後，即進行研究經濟絕交之運動，調查團以為華人所用之經濟絕交，係導源於一世紀以來之習慣，其因此所得之訓練及心理態度，與國民黨所代表之現代民族主義相混合，遂以構成今日經濟絕交之運動，其影響中日關係，自物質與心理兩方面觀察，俱甚重大。

造論 調查團已得有結論，以為華人之經濟絕交，既屬普遍，且有組織發端於強烈之民族情緒，而強烈之民族情緒又從而鼓舞之，然此項經濟絕交，有團體主使之指揮之，該項團體能發之，亦能收之，且有威嚇之方法以實行之，在組織方面，雖包括多數個別團體在內面重要支配之機關，厥為國民黨，至關於經濟絕交之方法，調查團聲明非法舉動當所不免，但於此對於直接反對日本僑民之舉動，與意在損害日人利益因而反對違背經濟絕交章程之中國人民舉動，二者要應分別觀察，第一種之情事，與往昔之經濟絕交相比，現已較為少見，而第二種之情事，則層見疊出，調查團之意見，以為中國政府因未會充分制止此種舉動，且對於經濟絕交運動並曾予以某種直接援助之故，應負責任，調查團

未並提議謂政府機關緩助經濟絕交之運動，係屬不正當之事，但僅願表而出之者，即官方之鼓勵不無含有政府之責任耳。

中國政府宣稱，經濟絕交，係抵制強國武力侵略之合法武器，尤以在仲裁方法未經事先利用之事件中為然，此說就調查團之意見，引起一性質更廣之問題，中國人民在不以越出國家法律範圍之條件下，其個人拒絕購買日貨，或以個人行動或團體行動宣傳此項意見之權，無人可予否認，然而，單獨對於某一國家之貿易，實行有組織之抵制，是否合於禮誼，抑或與條約義務不相抵觸，乃係一國際法之問題，而不在調查團範圍之內，為舉世各國之利益計，調查團希望此項問題，應及早加以討論，并以國際協約加以規定。

本章結論稱，以中日貿易之互相依賴，及雙方之利益而言，經濟接近，實有必要，但兩國間政治關係，一日不圓滿，以至於一方採取武力，一方則採取經濟抵制力量以相扼持，則一日無接近之可能。

第八章簡單討論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注重中日兩國，關於此項利益之詳細研究，另有特別說帖附於報告之後，該項說帖，涉及種種問題，如投資日本與滿洲之經濟關係，中國與該區之經濟關係，日本移民滿洲之機會，中國移民於滿洲之影響，鐵路與貨幣問題等等，調查團於本章中表示，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就其本身離開近年來政治事件而言，應入於互諒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欲求滿洲現在富源，以及將來經濟能力之充分發展雙方修好實為必要。

調查團並聲明，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經濟絕交實為弱小國家對於強橫之帝國主義者正當之報復，無論為個人或團體皆無背於任何公法。調查團謂中國經濟絕交為違法，彼寧不試一思及本日動以武力摧殘中國，使中國果有一健全之政府，則中國對日即就二十年間言之，在在可以宣戰豈僅經濟絕交已乎。況年來對日之經濟絕交純然出於人民之自動，政府黨部實未加以絲毫之援助，有時且慮引起外交之交涉而從事於禁止焉。

兩國經濟之合作，故為共同繁榮之坦途，然所謂合作者必出於雙方之誠意及平等乃可耳。日本之於東三省，無一不以侵略整個東省，力為前提，中國領土之完整及主權皆被破壞，尙何有互諒合作之可云乎。調查團於日本在東省之經濟侵略，始終默認，此已失其立言之義。

調查團終乃自露其帝國資本主義者之真面目矣，其言曰。

「門戶開放之原則，不獨就法律觀點言，即就實際觀點言，要均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我人一讀斯言，已可逆測調查團未草報告書之前自有成見在其結論之建議，即以此成見為一切解決東省糾紛之原則。此原則為何？即東省門戶之開放是矣。換言之曰，日本不當獨佔滿洲，中國也不應維護其領土之完整。滿洲實在門戶開放之原則下，由列強公同監視，制曰自治，實則列強共管也。

本章復述前各章事實之關係，而擬出其所謂解決之原則，由斯原則而有適當解決之條件分述如下：

(一)適合中日雙方之利益。雙方均為國聯會員國均有要求國聯同樣考慮之權利，如某種解決雙方均不能取得利益，對於和平前途毫無善果。

(二)考慮蘇聯利益。倘僅促進相鄰二國間之和平，而忽略第三國之利益，則匪特不公，亦且不智，更非和平之所要求。

(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某種解決必須遵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

(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日本在滿洲之權利及利益乃不容漠視之事實，倘某種解決不承認此點或忽略日本與該地歷史上之關係，亦不能認為適當之解決。

(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中日二國如欲防止其未來衝突，及回復其相互信賴與合作必須另訂新約，將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與責任，重加聲敍，此項條約，應為雙方所同意之解決糾紛辦法之一部份。

(六)解決將來之有效辦法。為補充上開辦法，以圖便利迅速解決隨時發生之輕微糾紛起見，有特訂辦法之必要。

(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不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機關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中國也不應維護其領土之完整。滿洲實在門戶開放之原則下，應以有效的地方憲警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警以外之軍隊，掃數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犯

宜訂新通商條約，此項條約之目的須為將兩國間之商業關係，置於公平基礎之上，並使其與兩國間業經改善之政治關係相適合，（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建設。中國政局之不穩定既為中日友好之障礙，及為其他各國所關懷，遠東和平之維持，既為有關國際之事件，而上述辦法，又非待中國具有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時，不能實現，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

夫報告書於前各章莫不顯然承認東省完整之領土，任何國家於其完整之領土，應有一切自主，不受侵略之主權。今者調查團之所謂為解決東省事件之原則，一則曰考慮蘇聯利益，次曰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繼曰滿洲之自治，終曰以國際之合作，以促進中國之建設。且曲為附會曰：「故其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惟依據孫中山博士之建設，以暫時的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建設。」夫中山先生之倡國際合作以建設中國其主旨純以資本的協力為歸故未稍及於政治主權之範圍也。故由調查團之所謂為適當解決之條件及原則以觀其結論，實可逆測其必有荒謬離倫之建議矣。

第十章

第十章為報告書之總結，也即為調查團對於東省問題解決之建議。本章關係我國主權者甚巨，故原文特詳為錄出，其言曰；向中日兩國政府直接提出解決現時爭議之建議非本調查團之職責，但為便利兩國間目前爭議原因之最後解決，引用白里安向行政院說明組織本調查團之決議時所用之言，本調查團特以此將研究結果，建議於國際聯合會以為聯合會適當機關起草提交爭鬥國之確定方案時之幫助，此項建議之用意在表易前章所設條件足

以適用之一端耳，建議性質僅涉及廣泛之原則，至於細目則留待補充，如爭議國願意接受基於此種原則之解決方法時，僅有修正之餘地，假令日本在日內瓦方面尚未致慮本報告以前已經正式承認「滿洲國」，此為不容忽視之可能的事實，吾等工作，決不因此而喪失其價值，吾等深信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對於行政院將來為滿足中日兩方在滿洲之重大利益而為之決定或向兩國所為之建議將有所裨助。

吾等以此為目的故一方面顧及國聯原則及關於中國一切條約之精神及文字以及和平之普遍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仍不忽視現存之實況，及正在演化中之東三省行政機關，為世界和平之最高利益計，無論將來將發生若何之事態，行政院之職責，終將為決定如何始能使本報告中之建議推行並適用於現在發展中之一切事件，以期利用現在滿洲醞釀之一切正當勢力或為理想或人力或為思想或行動，藉謀獲得中日間長久之諒解，請當事雙方討論解決辦法，首先建議國聯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顧問會議此項邀請如經接受，第二步即應及早召第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如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之協助。

如該會議有任何特殊之點不克互相同意時，該會議可將此意見參差之點提出於行政院，行政院對此當設法覓得一同意之解決辦法。

同時於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

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倘經當事雙方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人員之協助，

吾等末後提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於下列四種文件之中，

(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

(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

(三)中日和解公斷不侵犯與互助條約，

(四)中日商約，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助對於該會議應行政量之行政制度之方式，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所應致意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治運動之人員准予特赦，

此種原則大綱，既經事先同意，關於其詳細辦法得以最充分可能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

因其利便而予以保留，又如依照吾等所提議而選出滿洲居民代表出席顧問委員會之方法，亦可為現政體與新政體遞嬗之協助，黑龍江三省，日本現時在熱河省（東內蒙古）所享有之權利，當於關係日方利益之條約中，加以說明。

調查團建議由國聯行政院組織顧問會議以產生東省自治政府，實已顯示其共管之計劃，在其附件之宣言中。更完全暴露列強共管東省之野心。雖曰東省仍為中國之領土，然依其制度而實施，則東省與今日之滿洲為國，有何異乎。茲錄其宣言如左。

宣言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公約之簽字各國，國聯會員國，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

而是項宣言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

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彼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力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

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之審擇權，留諸參加顧問會議或磋商條約之代表至再行訴諸國聯行政院之舉，僅得於不能同意時行之。

此項程序之優點 此項程序之各種優點中，可稱道者，在於此項程序既與中國主權不相違反，仍可採取實際有效之辦法，以適應滿洲今日之局勢，同時為今後因應中國內部現狀之變遷留有餘地，例如，在滿洲最近所已提議，或已實際施行之某種行政與財政之變更，本報告書中所已注意者，如省政府之改組，中央銀行之設立，以及外國顧問之雇用等等，此類特點，顧問會議或可

(二)有管轄海關郵政鹽務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純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合意議定，並列入宣言

之內。

(四) 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

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項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 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劃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製用自昔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少數民族 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 兹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或日本方面之一切特別警隊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 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得指派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依上述程序訂定，並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之權，與大國同，行政長官得就國聯行政院所提名單中，指派國籍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製及試行期內當掌有廣泛權限，顧問權限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使中國果照此制度以實行，則東省行政主權，皆非聽命於國聯不可，所謂領土完整之國家，果如是耶。夫國聯為列強之分贊公司，其必出於「有飯大家食」誠無足奇。第我國中人，亦有竟

書之一人見九日大晚報
表示贊同之者，則誠不知其如何居心也（胡適博士即為贊同報告

全國在野輿論對報告書根本不描者，日益增多，此為中國民族自覺之兆示。夫以日本侵入國家領土主義之國家，對於報告書且根本反對，我為東省真正之主人翁，反對於共管自治竟為默許，可憐孰甚乎。

今人評擊調查團報告書最能扼要嚴正得體者當以胡漢民氏所作為難得。特錄其全文，以資本篇而作結。雖吾人之於胡氏之政見間有異同，然就其駁斥報告書各則完全同意焉，下為胡氏原文。

舉世矚目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經於日公佈，我人以受時間

及空間限制，截至今日，猶未覩此報告書之全文。然就報章所，則此所謂報告書之內容，亦足以窺見大凡。報告書所提出之所謂能令滿意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計共十項，核其要點，為：

(一) 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協約，巴黎非戰公約，

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然亦必須承認日本在滿洲權利，

並顧及第三方面指(蘇俄)之利益。

(二) 應政革滿洲政府，俾符合中國主權及政權之完整。然此政府

，又必須含有大部份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

同時中日兩國間，最好能另訂新條約，規定如何回復彼此在

滿之權利及責任。

(三) 滿洲應組織地方憲兵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滿洲國境。又當與各關係訂立之非侵略協定，以避免外來侵略。同時並主依照孫逸仙博士之主張。由國際共同以完成之中國內部復興。

調查團之所謂解決滿案之基礎原則，雖列為十項，而歸納之

則實爲如右之三端。上述三端，爲報告書全文精萃所在，換言之，我中國政府，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徒事依賴國聯，不圖抵抗，不講外交，不求辦法，喪失土地武七千四百方里之結果，即爲獲得如右之原則，今後之國聯會，即將依據此上述之原則。進而解決（？）所謂中日滿案之糾紛。故我人對於國聯之態度及此報告書之大要，未忍默爾，願爲簡單之評述：

第一，我人在根本上，認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爲絕不必要，進言之，國聯派遣調查團而草擬此項報告，幾於爲自毀其立場，而暴露其無維護主義。主持公道之能力。故國聯而苟採取此項報告書，資爲解決我東北問題之依據，實不啻自宣告國聯之破產，按國聯盟約第十條，一聯盟會員國，應擔任尊重保持各盟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之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一第十二條：「聯盟會員國中，倘有任何一國漠視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而逕向其他國聯盟國開戰，則該國當認爲卽與其他聯盟國全體挑釁，其他聯盟國全體，應立即裁奪與該國之商務或財政關係。」；凡遇此項事件，聯盟理事會應盡其職，陳述意見，通告有關係之各政府，使聯盟國得以派遣任何有效之陸軍海軍，以保護聯盟約章。基於上述之規定，則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聯而誠有維護盟約，主持公道之決心，應立即採取有效之處置，嚴重制裁日本違約之暴行，然事實不爾，事變之始，既一再限令日本撤兵無效，則又於十二月十日作此派遣調查員之空洞決議，我人或不顧過爲苛酷之論，然跡國聯此決議之用心，實不啻過意挨延時日，予日本以從容囊括我東北時機，今日本已悍然承認其在東北之傀儡組織，又未聞國聯出一言以爲糾止，而此內容無聊之報告書，國聯乃尙允許日本

爲延期之討論，日本此種全無公理之行爲，何足深責？然國聯有此舉措，我人實深感其劣弱無聊！

第二：就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言，則其內容之衝突矛盾，實不足以。該報告書中旣已確認滿洲問題之解決，其方案應合乎國聯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條文之所規定，乃忽又承認所謂一滿洲政府之存在，謂此必須含有大部分自治性質，期適合當地之環境及特性。不特此也，且言滿洲當組織地方憲兵師團，以維持地方之秩序，而確保一滿洲國境。此種不合論理互相矛盾之句語，竟聯繫而成爲一國聯調查團之報告，苟非文字之技巧已窮，適用之辭可已盡，又何至此極！國聯盟約之內容如何，已如上文之所引述，至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厥爲確保世界之和平；九國公約之要義，惟有維護我領土主權之完整。我人試問日本在東北之暴行，及其在上海平津各地所引起之不斷的騷擾，果已符合於巴黎非戰公約之精神否？我人再問日本侵襲我東北，並造成傀儡組織，企圖永久割據之行爲，果已符合於九國公約之要義否？藉曰不合，則解決所謂滿案之方案，除國聯及一切簽字於公約之國家，一致奮起嚴重制裁日本外，更無其他應取之途徑！我人根據過去一切歷史的事實，確認東北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東北之權主及政權，應純爲中國政府所掌握。依此事實，我人當進而否認有所謂滿洲政府之存在，及所謂「滿洲國境」之存在。東北之「權利及責任」，惟中國有之。既無庸與日本協商更庸顧及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也。

第三：東北問題之解決果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言當顧全國所謂第三方面之利益，我人在事實上，亦實無從實認，我人認爲東北問題，果不幸而必致擴大，則此問題，應爲整個太平洋

問題之一——非祇爲日本與所謂第三方面之間題。此我人所當鄭重爲國聯調查團告者。其次，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謂：「當如孫逸仙博士所主張，由國際共同合作，以完成中國內部復興。」據中國電訊之所傳布，即易其辭曰：「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厥爲孫中山先生之建議，以暫時的國際的合作，促進中國內部之建設」使此消息而不誤，則我人于此場合，當根據孫中山博士之遺教，確認國聯調查團之建議爲誤解孫博士主張之原意，而嚴予糾正。孫中山博士擬具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孫博士之言曰，「歐戰甫完之夕，作著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劃。蓋欲用開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事也。我人體察孫博士之遺教，則所謂國際合作促進中中山博士國內部之建設者，論其時，則在歐戰之後，而非東北淪陷，共匪遍地之今日；論其事，則爲開發實業，而非從事作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件。尤要者，則必須權操在我。故在我國尚無強固之中央樹立之先，在事實上，當無國際合作，俎越代謀之可能與必要。

上述三端，僅其荦大者，其他小節，未遑詳述總言之：則以我人過去，年來之經驗，不能不認國聯處措東北事變之手段爲失當；國聯調查團之報告爲無聊。我人更深信東北問題之最終解決，不在國聯，不在所謂公約，而在我國人民最後之自決，領土之完整，主權之確保，非白紙黑字之條文所能擔任，非現時之國聯所能負擔。能勝任負擔者，厥爲我國民堅決之意志，與抵抗之精神。

，換言之，亦即爲由此意志與精神所產生之偉力。雖然，就國聯言，苟誠不能負荷其維持主義之責任，則國聯之信用，將墮喪矣。不復能起人些微之信仰！此我人所當爲國聯漸最後之忠告者也。

亡國詩屑 一 亡國奴

亡國奴曰——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夫詩是藝林佳卉，象牙塔之尖頂。非有詩人頭銜雅士身份何可舉筆。而以詩云乎，其亦巴人學語，亞亞巴笑死當代李杜耳。亡國奴詩屑，胡亂塗寫，僞善祖白，故自知其不敏也，聊以譏亡國妖孽之一端已。

滅種事陳陳，
權奸爭橫虐，
失地三百日，
中樞未決策，
小醜皆跳梁，
救亡無遠路，
關外自死戰，
熱烈合樂市，
冠蓋沐猴多，
放眼此神州，
興亡匹夫責，
孰能挽狂瀾，
大勇曰依仁。

世界戰爭與中國國防新軍（二十續）

黃魂著

第十五篇 國防之根本問題

讀余書者，當猶憶及前此所述中國外交之失敗史。國權領土完全一任外人之所欲爲，而中國實已陷於列強共管之狀態矣。東南交通利便之都邑，早成爲列強之公共市場。沿海要港，外艦爲我守之，至於內河亦列強之禁衛耳！東三省，蒙古，新疆，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等，邊地則匪特行政權損失，領土亦多淪亡而不知！外蒙之入赤軍版圖，舉世咸知，東三省之爲日有，此更不自待言。西藏早爲英軍入駐，特吾人猶在夢中耳。廣西，雲南之漸成安南外藩，此亦不自今日始也。夫門戶之開放。無論矣！全國財政之受監督，經濟之遭操縱無論矣。此而言國防，將何所防乎？然此而不言國防，則瓜分之禍，當更倍甚於今日。必至淪爲印度，朝鮮，繼美洲之紅種人，受彼勾鼻碧睛之輩，所淘汰矣！

年來國防之聲浪，固嘗傳佈海內，而爲一般擁兵自固者所樂道矣。言中央則有國防會議之設也；言將佐則有某總指揮將率所部寶邊也。而其結局，則無一不徒托空言！余於附篇國防之研究一文，嘗預言其必無能爲力，未嘗或爽也。所謂國防云者，非僅曰訓練精兵，實我邊陲，設置要塞，便以爲國防之能事，盡於此矣。今日之所謂國防者，實合國家之武力，及國民全體之活動能効言之，總稱之爲國力焉。武力特爲國力中之一部，他若一國之中之政治，教育，科學，工商業，及民族之意志，莫不爲國力之要素。一九一四年大戰所昭訓於世人者，即此後國際之戰爭，乃爲兩國國力之總比較，其國民各個能力堅強者，當能獲最後之勝利。

軍隊之武力，特其前驅耳。非殿以人民各個社會協作之國力，不能有濟也。我之武力不能一戰，而亟宜整頓改革矣；國民之能力亦至爲薄弱，工商業之墜落，自不待論。若乎科學之應用，教育之精神，民族自衛之意志，亦皆不能以爲國力之基礎。視乎今日之事事待仰於他國，則可知我國力之薄弱。苟不積極改張，雖有精兵千萬，亦難與敵持久也。故余國防之主張，即依此義而分爲兩事：

甲 國家武力之積極訓練

乙 國民能力之積極栽培

國家武力之訓練，又當分爲二層：一則本書新軍之計畫；一則國民軍事訓練之方案也。新軍之實現，爲一切國力武力創生之先鋒。其詳當分述於後數章。茲所欲言者，厥爲國民軍事訓練之方案。

一九二八年南京國民政府之軍事委員會，督授列強青年之軍事豫備教育事，而頒定中等學校以上之軍事教育，列爲各校之必修科，聘請現役軍官教官。師範生更須厲行入伍，三月之規制。一時青年軍事訓練之論贊，又彌漫全國。其時余供職某某大學，由教務處及政治訓練處合組軍事訓練委員。余初負責主其事，頗感同學生活之散漫，擬欲以軍隊教育之精神施行之，卒也，學校當局對於軍事教育，非具何等決心，青年學生放漫成性，以養成一軍人之模範爲可恥，致空有其名而已。試查全國各校之內容，俱成普遍之現象，言之可痛。軍事當局對於國民軍事之訓練，實

亦非有熟識之企圖，第既處其位，遂不得不聊爲具文，以爲論功之據耳。昔者「五卅」國人競相言戰，於是各校有軍事學之教授，施亦湮滅無聞。吾人作事之不澈底，此爲民族致弱之一大原因！

列強青年之軍事預備教育，其精義不在徒托空言，而能按步實施。茲嘗試觀列強青年軍事教育訓練之方針。然後再求吾國國民軍事教育之方案。

日本當局對於國民軍事訓練具有如左之意見：

「其一大戰後，各國在表面上，皆竭力倡導和平，並爲弭兵互助之論調，非不十分動人；其實盛倡國家主義，力謀充實國防，鼓吹軍事教育；且有移兵訓練於學校，訓練之傾向。我日本亦宜力求實際厲行軍事教育，充實國家之無形防衛。切不可惑於整理財政，縮小軍備之美名，而疏其防範也。」

其二徵諸大戰之實例，凡優良軍官，決非短時日所能養成，必久經訓練，方足以供其實用。若使此次編餘軍官（指十四年度編餘之一千二百餘名之軍官言）悉數退伍，徒傷軍備之元氣耳。是宜以之任學校，及社會上軍事訓練之職。既可涵養精銳，又可使學校與社會方面得多數精通軍事之人材。爲國家計，蓋莫善於此矣。」

其實行辦法，則有下列各項：——

「一、目的——鍛鍊學生生徒之身心涵養團體之觀念，俾爲國民中堅者之資格，分外精進。並以增進國防能力爲目的。」

二、區別及年齡——在學校內施行之軍事教育，稱爲學校教練。以全國中小學校爲中心，對於年滿十六歲至廿歲之青年而實施之。在一般社會施行者，稱爲青年訓練，凡年屆入伍之壯丁，或有職業之青年等，皆可隨時學習。

三、實施之時間——總計四年之內，大約八百小時，每年恰

合二百小時。此項時間，至少以三分之一充軍事教育；三分之二則施行普通學課之補習教育。

四、擔任教育者——以現役軍官成績優美，而於教育有經驗者充之。遇必要時，得派遣軍士補助之。在青年訓練所，凡屬在鄉軍人，均得爲指導員。

五、武器及裝具——由陸軍部察酌教育進度，與以相當之補助。

六、成績與兵役——成績之審查，在學校教練由部派軍官辦理，呈報陸軍部及教育部。期滿時，由陸軍部派專員檢閱之。在青年訓練所則由師長派員檢閱之。

在軍事教育實行後，得於相當年限內，考查成績之優劣，再籌縮短兵役之法案。

七、經費——查十五年度教育部之預算，爲四百五十萬日金。嗣後當逐年遞加，但此項經費財部僅允籌半數，其餘由教育自籌云。

八、派遣之軍官與學校之概況——派有軍官從事訓練之學校，自十四年四月以後，至十五年五月止，計一千三百二十所。其中專門以上者爲二三八所；中等者爲一零八二所；其實施教練之學生生徒，約五十萬，其中大學學部爲五千人，專門學校爲五萬人，中等學校四十四萬人。」

更觀日本軍事及教育界之言論，其言曰：

「歐美列強，正鑑於大戰之經驗，皆有振作國民精神之思想，而訓練青年爲急務。目下正竭力進行，我國（日本）豈容默視？於是遂爲一般有識者，及政府當局所注目。至大正十二年之初，各部次長有以兵式教練之方式，爲鍛鍊青少年心身之具。立案建議以供商榷，當時全體贊成，並由各主管部妥籌具體辦法，籍資

進行。第一步由振作學校教練着手。因全國青少年爲數甚多，且以預算及其他關係，一氣呵成，究非易事。故由近及遠，先學校而後及於一般社會。是即大正十三年岡田教育大臣與宇垣陸軍大臣商洽之結果也。至大正十四年，根據第一步計畫，先裁減四師兵力，以被裁軍官千二百餘名。自是年四月起分配於全國中等以上各學校，使之擔任訓練。於是自明治十九年以來，久無生氣之學校教練經此暫頓，便覺分外有致。乃進而謀第二步之計畫，即凡非中等以上各校之普通青少年，廣設青年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且以上兩項青年訓練之設施，自實質言之，與軍隊教育迥不相侔，世人不禁輒以二而爲一荒謬孰甚，蓋軍隊教育乃以養成軍人能披堅執銳爲主。故涵養其堅確之精神與嚴肅之紀律。同時尤須練習戰鬥技術上應須之專門技能爲要，然在訓練青年之教練，不沾沾於軍事專門的技藝與戰鬥技術之教育。惟須鍛鍊青少年之心身，而以兵式之訓練爲教育之手段耳。凡欲求健全之國民，善良之公民者，其鍛鍊心身之手段故莫善於是也。』

此其注力於國力之準備，特在言外耳。次述美國之國民軍事預備教育，爰錄其大要如下：——

『美國自歐戰後，其正規軍隊依和平會議之結果，逐漸減少。然恐國防上不敷分配，於是急謀編練大規模之預備隊，並鑑備一切以防不測，但預備之要素，實在全國之市民。故爲建設計，宜使全國市民之軍事教育，日漸發達而後可。美政府有鑒於此，邇來日夕改革，其實施方法亦漸臻完美。美國普通市民之軍事教育法，得以左列諸項總括之：

一、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甲，預備軍官養成團

乙，預備軍官養成團以外各普通學校之軍事教育

二、普通市民之訓練及野營

丙，獎勵國民之射擊術

丁，普通市民有練習通信希望者，則授以軍事通信教育以外有美國在鄉軍人團，其會員將近二百萬。一九二二年十月後，設有美國預備軍官協會。凡此團體對於國防施設；着有進行不遺餘力，而少年斥候隊更致力於尚武心之養成。軍事訓練野營協會又以養成軍事思想，宏獎軍事教育起見次第成立。其前途固未可輕視也。』

德國之軍事預備教育，最初發源於其民以青年教養團體，即青年會體育協會，競技團體之類。大戰之前德國陸軍當局，認爲無足輕重；大戰告終，凡爾賽條約，將教育機關，在其鄉軍人會，射擊協會，旅行協會，及其他各團體，列入軍事範圍，應受國際干預；苟含有軍事性質皆所嚴禁。然德國青年軍事預備教育並不因是而絕望。觀下列各段，可洞見德國國力重興之一斑：

『革命之混亂與法國之凌辱，在在皆足以摧殘德國之社會也。於斯時也，德國之民深感國力與武力之必要，暗中結合各愛國團體，力謀振興，當局復鑒於大戰之經驗，並顧慮凡爾賽條約之限制，另闢蹊徑，徐圖補苴。在一般國民中，獨注重於青年及軍警實注全力，以發達其體力與氣力焉。行之暮年，已見軍民一統之效果，而德國特有之組織，亦告厥成功，是即世人所稱爲德國統一主義之教育，或謂民族教育運動也。吾人於此，暫稱之爲德國之新軍事豫備教育……（本篇未完）

通信者請注意

各界重要函件請寄上海郵箱第六八〇號爲
荷

本報特別啟事

(一) 關於贈閱者。各地學校。公共圖書館願閱
本報者。函索附每期郵票一分當即寄贈。
(二) 關於代售者。本報爲便利各地大眾購讀本
報起見。特訂定代售辦法如左：

(A) 無論商店書局學校團體或私人皆歡迎代售本報
(B) 頗意代售者可直接函知本報營業部當即照寄無須保證金
(C) 本報代售價目每期銷十冊以下者六折一百冊以上者五折
(D) 售餘冊數可於出版後二個月內退還
(E) 書款每月結算一次郵票十足代理
(F) 發書寄費由本報負責退書寄費由代售人負責

(三) 外埠直接定閱本報者注意

(A) 郵費十足通用
(B) 如匯郵局請聲明匯至飛路郵局

(四) 學生定閱一律八折優待

表 目 價		
期	時	售 零
半 年	時 期	每 冊 大 洋 三 分
全 年	五十二册	二十六册
		七 角 二 元
		三元八角

本報逢禮拜六出版

自強月刊已出版

各大書局

皆有代售

創刊號要目

一些些中國的人和事——例辭

中國自決戰略之研究
現役軍隊堪對外一戰乎

九一八後日本之概觀

南京政府財政評判

第二次日俄戰爭論

法西斯蒂之解剖

世界二次戰爭恐慌中英帝國前途之蠡測

文學界說的探討

出路

帝國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對於未來遠東大戰的論調

曉蘋譯

羅曼羅蘭

施萊謙將軍訪問記

哀中華詩四篇

李吉人等

黃魂

謝南光
羅從豫

張孤山
陳君復

易卜生
汪靜之

羅洪女士

詠萍譯